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1,0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普生物	股票代码	300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毅	袁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传真	0768-2852920	0768-2852920	
电话	0768-2852923	0768-2852923	
电子信箱	zqsw@hyribio.cn	zqsw@hyribi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导流杂交技术平台和应用国际通用的荧光PCR检测技术平台，

研发了覆盖传染病检测和遗传病检测两大领域的系列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全面建设分子医学检验所，开展并推广第三方分子医学检验服务，形成“仪器+试剂+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2)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随着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及生物技术、光化学技术、芯片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突破，体外诊断行业近年来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已经逐步形成一个规模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根据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602.2亿美元；到2021年，全球IVD 市场将达787.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5%。由于分子诊断技术可针对产生疾病的相关基因进行准确诊断，又可以在发病前对疾病易感性做出预估，相较于其他体外诊断技术具有速度更快、灵敏度更高、特异性更强等优势，因此，分子诊断不但可以广泛应用于传染性疾病、血液筛查、遗传性疾病、肿瘤分子诊断等领域，还能在部分应用领域替代其他体外诊断技术，成为体外诊断技术中重要的研究和方向。目前，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增长速度最快的子领域，全球范围内的增长速度达到14%，目前临床应用产品的主要技术路线包括基因芯片、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原位杂交（FISH）等。分子诊断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现阶段，在分子诊断领域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要有罗氏、雅培、凯杰生物、本公司、达安基因、艾德生物等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79,085,119.83	398,303,899.32	20.28%	344,833,85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10,017.92	76,094,578.58	22.49%	65,212,1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12,524.79	72,017,598.17	15.68%	63,435,7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5,085.97	63,630,748.26	24.41%	48,469,07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0.0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0.00%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6.88%	-5.05%	17.2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069,642,003.50	579,151,551.19	84.69%	493,825,6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600,384.89	489,489,313.01	96.25%	412,006,786.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891,154.00	123,419,044.55	125,580,286.46	143,194,6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2,772.32	27,764,220.77	27,602,795.58	28,030,2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9,521.19	25,057,381.10	26,568,711.17	21,946,9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873.95	20,867,000.30	19,823,810.74	41,589,148.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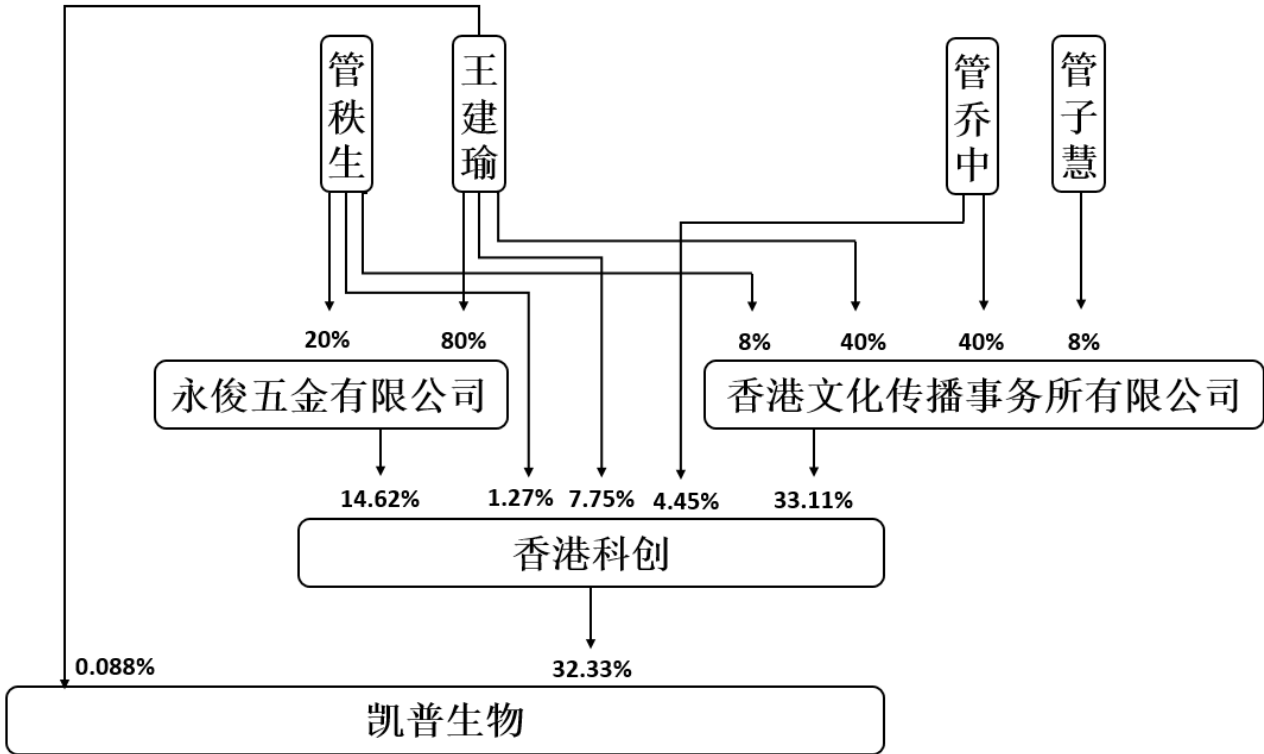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3%	29,423,000	29,423,000	质押	4,000,000	
潮州市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4%	10,140,000	10,140,000	质押	4,500,000	
潮州市炎城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3,750,000	3,750,000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200,000	3,2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200,000	3,200,000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3,000,000	3,000,000			
武汉比邻之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800,000	2,800,000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150,000	2,150,000			
樟州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850,000	1,850,000			
港大科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1,197,000	1,1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炎城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王健辉与香港科创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是兄妹关系；潮州合众、潮州市炎城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李湘娟为王建瑜的兄长的配偶。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医疗器械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2017年度，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08.51万元，对比2016年度增长20.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321.00万元，对比2016年度增长22.49%。经营业绩取得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HPV检测产品和地贫检测产品收入增长稳定；其他试剂盒（STD、耳聋易感基因检测等新产品）取得较快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31.60%；检验服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3.72%。报告期内，公司

产品市场份额、产能、产销情况、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对比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HPV 试剂盒	390,327,961.78	345,478,072.26	88.51%	17.45%	16.40%	-0.79%
其他试剂盒	53,067,581.06	44,095,174.40	83.09%	22.17%	25.25%	2.05%
检验收入	22,757,997.01	5,703,009.81	25.06%	33.72%	-22.68%	-18.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5,656,751.76 元。

(2) 2017年12月25日, 财政部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并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91,763,015.20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26,191.42 元,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资产处置收益-19,895.9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

由于近年来公司新建及购置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 大多为钢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质量大幅提高, 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 原来的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先的20年变更为20-40年, 变更时间为2017年7月1日。调整后的折旧年限符合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水平, 更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A、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168,243.20元;
- B、管理费用减少: 2,142,121.15元;
- C、营业成本减少: 26,122.05元;
- D、所得税费用增加: 530,301.95元;
- E、净利润增加: 1,637,941.25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审批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凯健精准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天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广州凯普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健精准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此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